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傅○賡

失 蹤 人 甲○○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91年8月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兄即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，於民國84年8月9日前往臺東、花蓮辦事時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聲請鈞院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84年8月9日起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之事實，有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、勞保、健保、入出境、殯葬使用、聲請人之妻張儷齡之證詞為證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有前揭公示催告揭示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維護可證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失蹤人自84年8月9日失蹤，至91年8月9日為止，計7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推定其於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